

病人安全事件提醒：開給多種外用藥避免使用部位錯誤

Patient Safety Alert :

Prescribing multiple external medicines

提醒：外用藥醫囑須加強說明使用部位，以避免病人使用不當。

案例描述

病人因右腳足癬就診皮膚科，醫囑 Mycomb cream 及 Clotrimazole cream 10gm/tube 各一天二次，並告知病人若患部不再發癢，可免擦 Mycomb cream。但病人將藥膏使用於足癬及右小腿另患有 cellulites 處，造成該處產生水泡。

建議作法

皮膚科外用藥之使用部位具有特殊性：

- 一、除於藥袋標示使用部位外，可考慮於藥品容器(以文字或圖形)明顯標註使用部位，協助相關人員正確使用。
- 二、交付藥品時，藥師向病人加強說明藥品的使用部位，並確認病人了解。

參考資料

1. 樂民克黴樂乳膏(克催瑪汝)，Clomazole Cream 1%"VPP"(Clotrimazole)，衛署藥製第22686號藥品說明：
<http://dlweb01.tzuchi.com.tw/dl/Med/%E4%BB%BF%E5%96%AE/%E8%97%A5%E5%93%81%E5%90%8D/C/Clomazole.pdf>
2. Mycomb cream，編號2398，行政院衛生署藥物諮詢網：
http://drug.doh.gov.tw/medication_bag.php?type=&order_field=medication_eng_name&order_type=desc&search_field=&search_word=&page=240
3. 優良藥事調劑作業規範
4. 醫療法66條之規定：「醫院、診所對於診治之病人交付藥劑時，應於容器或包裝上載明病人姓名、性別、藥名、劑量、數量、用法、作用或適應症、警語或副作用、醫療機構名稱與地點、調劑者姓名及調劑年、月、日。」
5.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：正確用藥五大核心能力

撰寫者：鄒怡真護理長/台北榮民總醫院護理部

No.82

校修者：台灣病人安全通報系統(TPR)工作小組